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杨方晓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08040057 号提案的 答 复

民进许昌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市区主干道增设便民电动车充电设施”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扎实推进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2024 年，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许昌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县（市、区）按照“能建尽建、布局合理、安全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对照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与充电端口 4:1 的配建比要求，推动未建、缺建充电设施的住宅小区及时补建，对已建但不满足安全要求、居民需求的设施改建升级，着力解决既有住宅小区充电设施不足等突出问题。对场地条件不具备新建充电设施的小区，督促属地住建、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织协调利用周边公共区域增设充电设施，为群

众绿色低碳出行创造条件、提供便利。今年以来，全市既有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 3170 个，其中小区内增设充电端口 2381 个，利用小区外公共空间增设充电端口 827 个。

（二）积极推进公共区域便民充电设施布局。我局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城市发展和群众需要，有序推进公共区域充电桩布局建设。魏都区针对辖区部分老旧小区空间有限、消防条件受限、无法配套建设内部充电设施的实际问题，创新建设思路，摒弃传统小区内部配套的单一模式，试点推进“小区周边、主干道沿线、公共区域配建”的差异化布局方案，最大化盘活公共空间资源，补齐老旧小区充电短板。截至目前，魏都区公共区域累计建成投用便民充电端口 3000 余个，精准布局在胖东来商圈、城市主干道沿线、各大医院、写字楼、老旧社区等人员密集区域。每个站点配备智能充电桩，支持扫码刷卡启动、充满自停、实时监控等功能，实现“空载保护+故障报警+自动断电”三重安全防护。居民通过“豫来电”APP 可实时查询附近站点，享受导航定位、费用后结算等一站式服务。

（三）强化充电设施安全管理。《许昌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规定》已于 2026 年 8 月 1 日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明确电动车所有人、使用人是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他管理责任人、充电设施管理人的相关职责作出具体规定，切实通过制度建设保障充电设施安全可靠。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加大公共区域充电设施建设力度。立足城市发展和群众需要，有序推进公共区域及居民小区充电桩布局建设。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在摸清底数、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城市道路改造、老旧小区更新、商圈园区升级，进一步补全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充电设施盲点，不断扩大公共区域充电设施覆盖面，切实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充电需求。

二是深化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坚持建管并重，进一步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共建模式。鼓励各县（市、区）积极引进第三方专业运营企业，采取片区化、规模化方式推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

三是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以《许昌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规定》2026年10月1日施行为契机，会同消防、应急、供电等部门，持续开展充电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的集中式充电设施进行常态化安全检查。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消防设施配备，确保充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四是多渠道公开充电设施点位信息。督促各县（市、区）充电设施建设主管部门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向居民公布辖区内新增便民充电设施的具体位置、数量。同时，结合各运营企业自有管理平台，优化充电设施信息查询功能，确保市民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取充电服务信息。

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市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6009

联系人：訾超锋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